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777TH 號－新田交匯處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當局建議把 777TH 號－新田交匯處（交匯處）的改善工程提升為甲級，以進行擬議的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

2. 777TH 號工程的範圍包括：

- (a) 興建一條 1.5 公里長的雙線不分隔道路，供粉嶺公路西行車輛駛往落馬洲車輛輪候區；其中 800 米為一高架公路構築物；
- (b) 興建一條 850 米長的雙線不分隔道路，供新田公路東行車輛駛往落馬洲的車輛輪候區；其中 450 米為一高架公路構築物；
- (c) 興建一條 50 米長的雙線不分隔道路，連接古洞路與上文第 2(a)段所述的道路；
- (d) 在青山公路與新深路之間興建一條約 250 米長的雙線不分隔道路；
- (e) 修改新田公路與青山公路及淳裕路交界的路口，包括在青山公路與新田公路支路交界的路口加設交通燈，以及把一段 300 米長的青山公路由雙線不分隔道路擴闊為雙程雙線分隔道路；

- (f) 興建一條橫跨新田東部防洪主渠的 70 米長單程單線道路橋，連接主渠東面車輛輪候區及淳裕路附近的一條現有未命名道路；
- (g) 在新田公路近永平村裝設約 120 米長、1.5 米高的隔音屏障；
- (h) 設置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以及
- (i) 進行相關的工程，包括路口改善、環境美化、斜坡工程、渠務工程、交通管理措施及街道照明。

—— 附件 1 載有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及有關路段的資料。

理據

3. 落馬洲邊境通道是使用率最高的邊境通道¹，約七成的過境車輛為貨車。大部分車輛都取道西面的新田公路和東面的粉嶺公路這兩條主要通道出入境。這兩條道路同在新田迴旋處接合，再經唯一的連接道路新深路，通往落馬洲邊境通道。

4. 目前，過境車輛必須在車輛輪候區排隊輪候，接受過境檢查；該輪候區現可容納 350 輛車。鑑於交匯處和附近道路的容車量有限，加上使用率甚高，輪候區的過境車龍經常排至迴旋處，新田公路和粉嶺公路亦會隨之出現擠塞。市民對過境交通的需求日增，每年平均增長率預計將達 7%；因此我們認為若不促成交匯處的改善工程以配合預計的交通增長，容車量就會無法應付，令交匯處成為過境走廊的樽頸地帶。

5. 為滿足過境交通需求並舒緩交通擠塞，我們會在新田公路和粉嶺公路通往交匯處的引路，興建兩條高架道路，

¹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九月，使用邊境通道的車輛有 38 321 架次。當中使用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邊境通道的車輛分別有 28 675、7 428 及 2 218 架次。

繞過交匯處，通往車輛輪候區。新路供過境貨車專用，藉此把這些車輛與其他使用交匯處的車輛分隔開。改善工程在二零零七年完成後，迴旋處繁忙時間的預測設計流量／容車量²比率，會由 0.89³ 降至 0.5，二零一一年的比率則由 1.02 降至 0.56。

6. 我們亦會修改新田公路與青山公路及淳裕路交界路口的設計，把新田公路與青山公路之間現有的支路重新定線、在青山公路與重新定線的支路交界的路口加設交通燈以改善該處的交通流量，以及把一段青山公路由雙線道路擴闊為雙程雙線道路。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在加設交通燈和擴闊青山公路以及不加設交通燈和不擴闊路面的情況下，該路口繁忙時間的容車量指數分別如下：

青山公路與新田公路支路交界的路口	容車量指數	年份		
		二零零四	二零零七	二零一一
不加設交通燈和不擴闊路面	設計流量／容車量	1.40	2.40	2.40
加設交通燈和擴闊路面	剩餘容車量 ⁴	—	28%	28%

7. 我們會興建兩條道路，分別連接古洞路西行至粉嶺公路西行線以及青山公路至新深路西行線。前者可令目前使

² 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是量度優先通行路口交通飽和度的設計規範。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若高於 1.0，表示有車龍出現。如情況許可，路口設計一般會使用 0.85 的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

³ 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已計及將於二零零六年啓用的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會帶來的過境交通量。

⁴ 剩餘容車量是交通燈控制路口的表現指標。正數剩餘容車量表示路口尚有容車餘量。負數剩餘容車量表示路口已不勝負荷，造成車龍和阻延。

用古洞路的過境貨車改行上文第 2(a)段所述的道路。後者將青山公路現有的過境貨車直接分流改行新深路。我們亦會興建一條跨越新田東部防洪主渠的道路橋，連接淳裕路與該條現有未命名道路，重設往返青山公路的區內通道。

8. 為監控交通流量，我們會在落馬洲邊境通道安裝兼有閉路電視攝影機及相關通訊和裝置設備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設置交通燈號系統，以及在新田公路和新深路裝設兩座完全可變信息標誌。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費用為 4.883 億元，細目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及排水	131.6
(b) 高架公路構築物	161.8
(c) 道路橋	12.4
(d) 斜坡工程	47.9
(e)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和各項交通管理措施	14.0
(f) 環境美化工程	15.3
(g) 隔音屏障	1.5
(h) 顧問費	69.6
(i) 合約的監督及管理	5.0
(ii) 駐工地人員費用	60.1
(ii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⁵	4.0
(iv)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⁶	0.5

⁵ 我們會以 400 萬元的預算費用委聘顧問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為這項工程計劃建議的紓減措施能夠適時實行，成效理想。

⁶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政府部門須就該署提供的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繳付費用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該署為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審核顧問就所有機電裝置提交的文件，並從維修和一般運作角度，評估各項機電工程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

百萬元

(i) 應急費用	39.4	
小計	493.5	(二零零四年九月價格)
(j) 價格調整準備金	(5.2)	
總計	488.3	(付款當日價格)

10. (a)項的工程包括道路重建、水務工程、行人隧道擴建和道路標誌設施。(b)項的工程包括高架公路構築物的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g)項顧問費預算的細目載於附件 2。

11. 該工程計劃涉及的現有道路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30 萬元。估計工程計劃完竣後這些道路每年經常開支為 400 萬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和七月二十二日分別徵詢新田鄉事委員議會和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均支持這項工程計劃。

13.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該條例)在憲報公布這項建議工程，其後收到 11 份反對意見，全部均未能調解。這些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⁷的詳情如下：

- (a) 六名反對者反對因進行擬建工程而作出的收地安排，認為此舉會令他們的生意受影響。我們重新檢討施工範圍後，建議縮小收地範圍。反對者表示若當局落實這項建議，便同意撤回反對意見；

⁷ 根據該條例，無條件撤回反對意見，會視為反對者從未提出反對。不撤回或要求有條件撤回反對意見，則視作未能調解，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 (b) 反對收地建議的三名反對者，分別是兩個地段的業權人、租客和分租客。分租客憂慮，收地會影響他在地段上經營停車場；業主和租客則認為收地會影響其收入，並會引致反對者互相起訴，因此反對收地。我們已經解釋，土地必須收回，以進行擬議的道路工程。為釋除他們的疑慮，我們建議為停車場加設臨時出入口，並擬接受反對者分階段交出受影響土地，盡量減低收地對停車場營運的影響。我們已提出修改建議和清理工地安排，惟反對者立場不變；
- (c) 一名反對者現將其土地租出作停車場和貨倉用途，因道路工程須收回其名下部分土地(約 36%)而提出反對。他認為收地後所餘面積太小，實際不足以用作露天貨倉，一旦施工，會令土地難以租出，令他財政上蒙受損失。我們表示，現有停車場的大部分土地都不會受工程影響，停車場可繼續營運，他亦有權因為政府收地而索取金錢上的補償。惟反對者立場不變；以及
- (d) 一名反對者要求政府把連接古洞路與粉嶺公路西行線的支路重新定線，而不收回其土地。我們向他解釋，由於技術所限，支路的走線不能更改。反對者立場不變。

1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書和修改建議後，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該條例授權進行擬議工程，授權公告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刊憲。

對環境的影響

15. 該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環評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計劃，施工和通車前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該工程計劃引致的主要環境問題是交通噪音和伐木。我們已在二零零三年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的結論是，該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環評條

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訂的準則內。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批准該份環評報告，並在六月十五日發出指定工程計劃的環境許可證。

16. 在噪音緩解措施方面，我們會沿新田公路北行線豎設120米長、1.5米高的透明反光素面屏障，以緩解對永平村造成的交通噪音。豎設屏障可將噪音聲級由約71分貝(A)減低至約61.4分貝(A)。

17. 擬議的道路改善工程會涉及移除339棵樹，其中230棵會被砍伐，109棵移植往工程範圍內其他地方。這些樹木都不是珍貴樹木⁸。為補償須砍伐的230棵樹，我們會把擬議種植工程列為工程範圍的一部分，當中包括約990棵樹、27 243棵灌木及159平方米草地。

18. 在紓減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方面，我們會實行工程合約所載適當的緩解措施，按既定的準則及指引，控制噪音、塵土和地盤徑流造成的滋擾。我們亦會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建議緩解措施能適時實行，成效理想。

19. 我們會再用建築和拆卸物料作這項工程計劃的填料，以減少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估計，這項工程會產生約28 500立方米的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11 000立方米(佔38.6%)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10 200平方米(佔35.8%)會運往公眾填土區⁹作填料之用，餘下7 300立方米(佔25.6%)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

⁸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
- (c) 貴重或罕有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逾一米的樹木(由地面一米高處量起)。

⁹ 公眾填土區是發展項目一個指定部分，作用是接收公眾填土作填海用途。要把公眾填料棄置於公眾填土區，必須先取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的牌照。

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912,500元（根據每立方米125元的單位價格計算¹⁰）。

20.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盡量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以及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進行臨時工程。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及堆填區。我們亦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

土地徵用

21. 我們會為擬議工程收回大約 6 300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徵用和清理土地會影響 89 個構築物和三個住戶。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預算為 1,270 萬元，這筆款項會計入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未來路向

22. 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分別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工程計劃，把計劃提升為甲級。撥款申請如獲批准，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動工，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有關工程。

徵詢意見

23. 請議員閱覽本文內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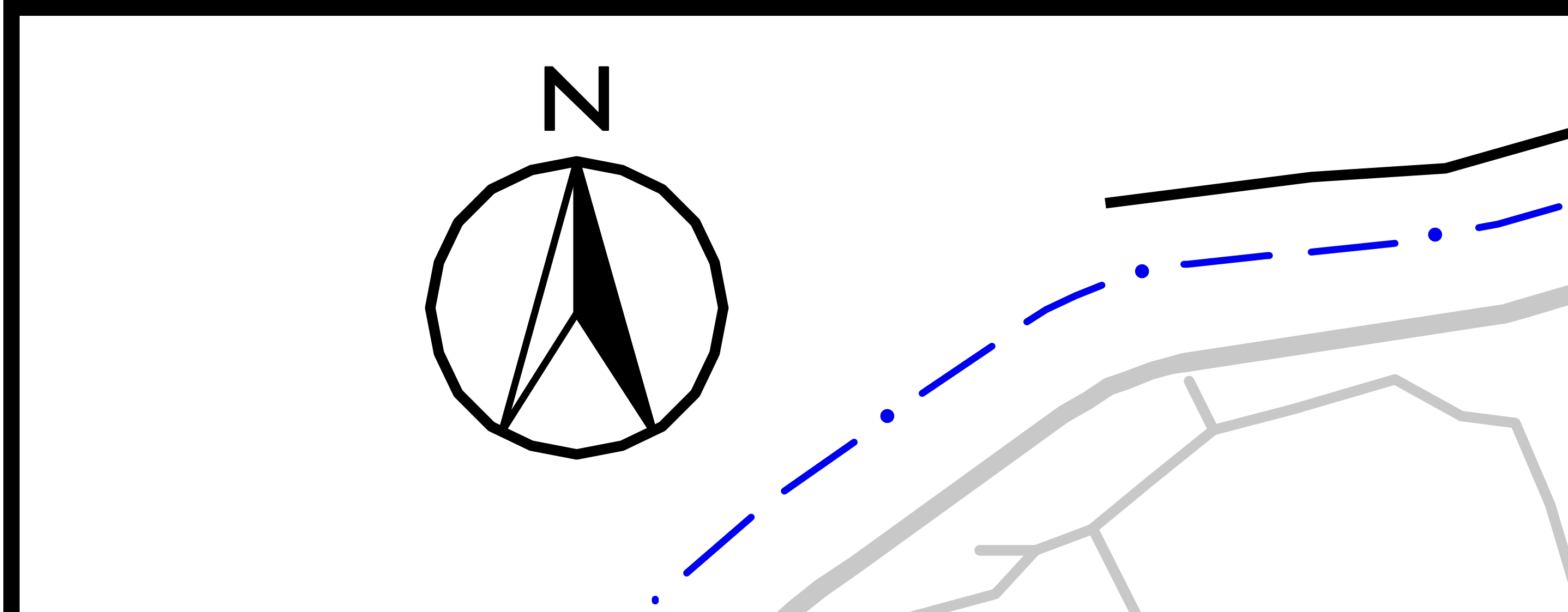
777TH – 新田交匯處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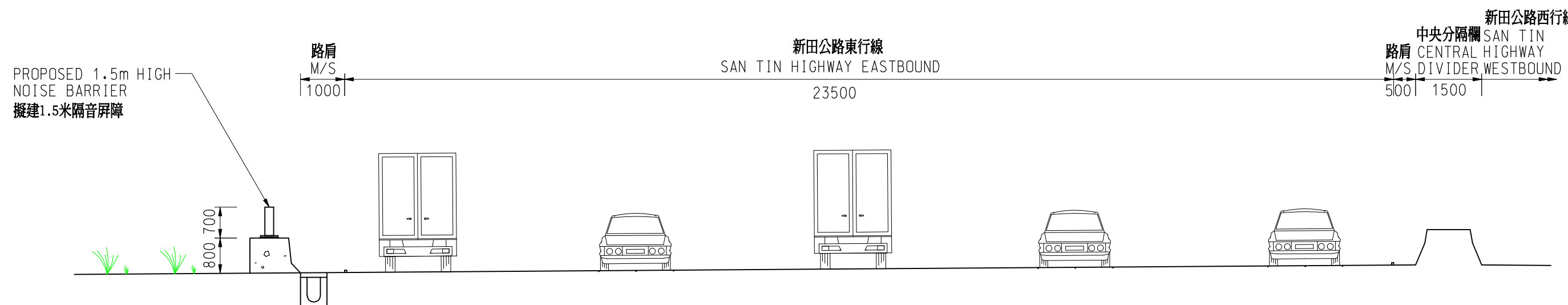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按二零零四年九月價格計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 人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工程監管和 合約管理(註2)	專業人員	-	-	-	2.2
	技術人員	-	-	-	2.8
(b) 駐工地人員	專業人員	228	38	1.6	20.4
	技術人員	1 334	14	1.6	39.7
(c) 環境監察及 審核計劃	專業人員	24	38	2.0	2.7
	技術人員	36	14	2.0	1.3
				小計	<u>69.1</u>
(d) 機電工程營運 基金收費					0.5
				總計	<u>69.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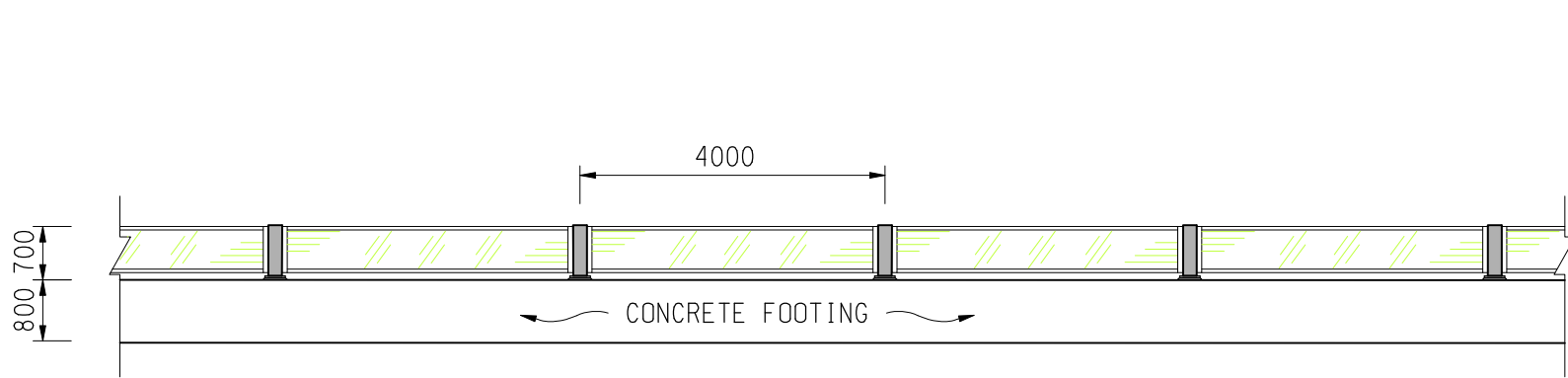
註

1. 採用倍數2.0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如駐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1.6乘以總薪級平均(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總薪級第38點的月薪為55,993元，總薪級第14點的月薪為18,603元。)
2. 工程監管和合約管理的顧問費是根據CE18/2003(HY)號合約“新田交匯處的改善工程－設計及建造”的條款估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777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建造工程才會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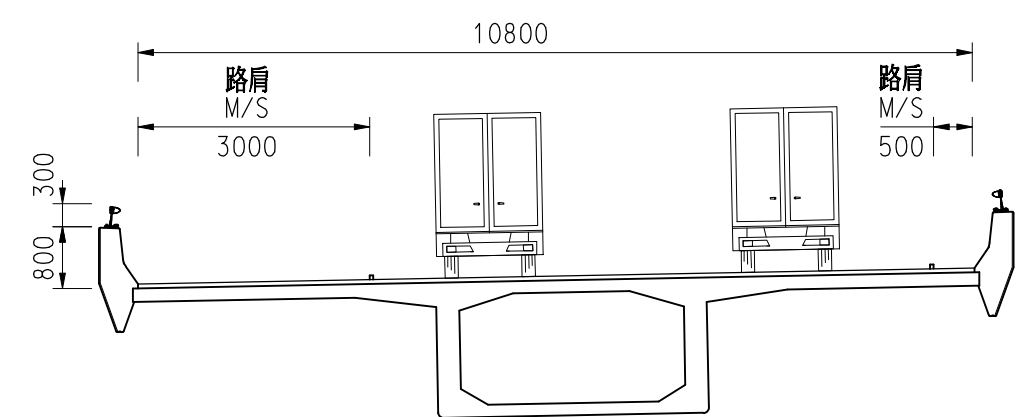




切面 SECTION A - A



立面圖 ELEVATION OF NOISE BARRIER



高架道路切面
TYPICAL SECTION OF ELEVATED HIGHWAY STRUCTURES

- NOTES: 圖解
1. ALL DIMENSIONS IN MILLIMETRES.
所有尺寸為毫米
 2. M/S STANDS FOR MARGINAL STRIP.
M/S 為路肩縮寫

drawing title 圖則名稱 PWP ITEM NO. 777TH - IMPROVEMENTS TO SAN TIN INTERCHANGE - SECTIONS 工務計劃項目第777TH號 - 新田交匯處改善工程 - 切面圖	designed 設計 S. WONG	SIGNED	date 日期 10/04	drawing no. 圖號 PW03 A	scale 比例 A3 1:100	
	drawn 繪圖 T. W. Y.	SIGNED	date 日期 10/04	版權所有COPYRIGHT RESERVED		
	checked 檢查 J. LING	SIGNED	date 日期 10/04	HIGHWAYS DEPARTMENT 路政署 HONG KONG 香港		
	approved 核准 H.M.CHAN	SIGNED	date 日期 10/04			
office 路政署(工程部) HIGHWAYS / WORKS DIVISION						